

(上接B61版)			
公告编号	洛阳钧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西洛路与波洛路交叉口自贸大厦6楼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百富天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MFL1788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办公地点	2020-08-25 2040-08-24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西洛路与波洛路交叉口自贸大厦6楼409室		
联系电话	0379-6033873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NF473		
(二)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99.90%
2	深圳前海百富天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合计	100,100.00	100%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单位:元
总资产	94,920.80	
净资产	-85,971.2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674.11	
净资产收益率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91,493.00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2月16日),发行价格为4.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为PI,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P1=(P0-D)/1+N+PI

六、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钧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故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人民币4.80元/股。乙方同意并承诺该发行认购价格。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或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无条件同意并认可该调整。除息事项,甲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无条件同意并认可该调整。

2.认购数量
甲方认购数量为104,697,000股(含本数),以认购价格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目标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确定。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日期足额支付认购款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日期足额支付认购款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发生不可抗力,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钧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16日

(二)认购协议和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故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人民币4.80元/股。乙方同意并承诺该发行认购价格。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或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无条件同意并认可该调整。除息事项,甲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无条件同意并认可该调整。

2.认购数量
甲方认购数量为104,697,000股(含本数),以认购价格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目标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确定。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日期足额支付认购款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日期足额支付认购款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发生不可抗力,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钧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16日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日期足额支付认购款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日期足额支付认购款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发生不可抗力,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钧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16日

(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钧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16日

(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钧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16日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钧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16日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钧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16日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钧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16日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钧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16日

(十)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钧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16日

(十一)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钧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16日

(十二)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钧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16日

(十三)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钧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16日

(十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钧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16日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洛阳钧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04,697,000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4.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洛阳钧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发行数量:104,697,000股(含本数)

3.发行价格:4.80元/股

4.发行日期:2023年2月16日

5.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6.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监管要求。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符合上市要求。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要求。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符合财务要求。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符合估值要求。

1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符合程序要求。

1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符合工商要求。

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符合证券要求。

1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上市要求。

1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投资者认购,符合发行要求。

1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到账,符合到账要求。

1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符合专户要求。

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使用要求。

2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结余,符合结余要求。

2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归还,符合归还要求。

2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销毁,符合销毁要求。

2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捐赠,符合捐赠要求。

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用途,符合其他用途要求。

2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2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3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3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3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3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3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3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3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3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3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4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4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4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4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4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4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4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4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4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4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5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5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5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5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5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5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5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5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5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5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6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6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6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6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6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6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6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6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6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6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7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7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7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7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7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7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7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7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7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7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8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8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8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8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8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8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8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8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8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9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9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9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9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9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9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9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9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9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募集资金其他事项,符合其他事项要求。

安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长期闲置被减值,后续公司将视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二)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04,697,000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4.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洛阳钧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发行数量:104,697,000股(含本数)

3.发行价格:4.80元/股

4.发行日期:2023年2月16日

5.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6.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监管要求。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符合上市要求。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要求。